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7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谢威炜先生、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志荣先生、彭晓伟先生、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晓伟、麦志荣、何卫锋回避表决）。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20万元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佛山市南海区政协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南海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高新区商会副会长、佛山市南海区上市协会副会长。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子公司 Fosber S.p.A.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70,737,568 股，占总股本的 17.52%。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406,622,702 股，占总股本的 26.3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灼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业致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子公司 Fosber S.p.A.副董事长、子公司 Fosber America, Inc.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邱业致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31,176,518 股，占总股本的 2.02%。邱业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业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威炜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联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东货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国资委改发科副科长、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威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6%。谢威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威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文辉**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北京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信证券北京管理总部财富中心负责人、北京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周文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文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麦志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毕业，2007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东方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麦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麦志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晓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上海电力学院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分配进入佛山电力系统工作，2001年被评为化工工程师，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2003年至2015年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晓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卫锋**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现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东方精工独立董事。何卫锋先生从事包装工程和印刷技术教学和科研30年，设计开发过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制盒机械等包装印刷机械和设备。

截至本公告日，何卫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卫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